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或將於緊隨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通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按相同結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相同之條款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最終決定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協議及/或文件以完成轉至主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附註1)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轉板章程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決議案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方式獲授權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計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該日起計延長一年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於過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

議的有效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特別決議案 獲通過日期起計進一步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

- 2. 决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明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 郵寄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或傳 真(傳真號碼: 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